

## 2025 年呈交原讼法庭的调解报告书报告摘要

已完成调解服务的个案中，有 41%达成协议；另外 59%未能达成任何协议。尽管那些个案在尝试调解时未能达成协议，仍有 13 宗案件可于其后 6 个月内解决。

最终能达成协议的案件比率为**46%**。此数字的计算是同年以调解达成协议及尝试调解不成功却于其后6个月内解决的案件数目总和除以同年所有调解的案件数目。而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则平均需要47日。

另外，有 12 宗汇报的案件没有进行调解，原因是这些个案的当事人在案件管理程序下已自行解决或结束个案。

平均来说，达成全面协议的个案需要 5 小时；达成局部协议的需 5 小时；而没有达成协议的则平均用去 4 小时。

有关用于调解的费用，平均来说，每个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为 20,000 港元 / 每小时为 4,000 港元；每个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为 21,500 港元 / 每小时为 4,500 港元及每个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为 29,700 港元 / 每小时为 7,200 港元。

原讼法庭	案件数目(%)	平均每宗个案 调解需时 (小时)	平均 每宗个案调解费用 (港元)
2025 <sup>^</sup>			
达成全面协议的案件	107 (40%)	5	\$20,000/ 每小时为 \$4,000
达成局部协议的案件	5 (1%)	5	\$21,500/ 每小时为 \$4,500
<b>合计： (达成全面/局部协议的案件)</b>	<b>112 (41%)</b>	-	-
没有达成协议的案件	158 (59%)	4	\$29,700/ 每小时为 \$7,200
小计： (案件有进行调解)		270	
尝试调解不成功却于其后 6 个月内解决的案件数目		13	
达成协议案件的总数/比率 <sup>#</sup>		125 (46%)	
最终没有使用调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12	
其他 (如：调解押后等)		0	
总数：		282	
整个调解过程平均 所需的日数 <sup>+</sup>		47	

<sup>^</sup> 有关数据只包括在 2025 年呈交的调解报告书或信函。

<sup>#</sup> 同年以调解达成协议（不论是全面或局部协议）及尝试调解不成功却于其后 6 个月内解决的案件数目总和除以同年所有调解的案件数目。

\* 在 2025 年所呈交的调解报告书或信函中，有 12 宗个案和解/撤回/中止而没有按法庭建议使用调解。

<sup>+</sup> 即由委任调解员至完成整个调解过程平均所需的日数；计算方法以同年报告调解所需的日数总和除以同年已报告调解所需日数的个案数目。